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业务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优化公司治理，拟对现行《公司章程》及附件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将法定代表人调整为公司总经理，并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人调整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变，仍为3人。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章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章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 〇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 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 〇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 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二章 第四条	董事会共有七名董事，其中独立董 事三名。	第二章 第四条	董事会共有九名董事，其中独立董 事三名。

除上述条款外，《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本次《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订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有关职能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此次修订后《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附件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9日